

**Records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ess Conferences
2009**

**最高人民法院
新闻发布会实录
(2009)**

·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办公室 编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Records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ess Conferences
2009**

**最高人民法院
新闻发布会实录
(2009)**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实录. 2009 / 最高人民法院
新闻办公室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2

ISBN 978 - 7 - 5118 - 0386 - 3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最高法院—工作—中国
—2009 IV. ①D926.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6199 号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实录(2009)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办公室 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孙 慧
责任编辑 孙 慧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20.7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294 千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本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陶 松

印次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0386 - 3

定价: 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公开是一种力量和自信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2009年,是全国各族人民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沉着应对国内外复杂变化形势,万众一心共克时艰,欢乐分享新中国成立60周年盛典荣光,夺取经济社会发展新胜利的一年,也是人民司法事业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牢固树立“三个至上”工作指导思想,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向前稳步推进的一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驻足回首,我们有太多感悟,太多收获。其中,人民法院不断推进司法公开的一项项举措,无疑将是载入共和国司法史册的重要篇章。

坚定不移地推进司法公开,是最高人民法院新一届领导班子重点抓好的一项事关全局的工作。王胜俊院长多次深刻指出:“实现司法公正必须推进司法公开”,“接受监督是维护司法公正、树立司法权威的重要保障”,并对做好司法公开工作提出了一系列具体要求。一年来,我们在司法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方面都进行了积极探索,生动描绘了人民法院推进司法公开的恢弘画卷——4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意沟通工作的意见》;5月4日开通民意沟通电子邮箱;5月6日开通法官违法违纪举报中心网站;从5月份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开始实行新闻发布会制度;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举办有史以来的第一次公众

开放日活动;1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实施《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和《关于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一项项举措,彰显出人民法院公开透明的无私情怀;一项项谋划,映照出人民法官司法为民的拳拳之心。现在,展示在各位读者面前的这本《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实录(2009)》,辑录了最高人民法院自主发布的17次新闻发布会,就是一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推进司法公开的一个缩影,也是最高人民法院一次次向人民群众敞开心扉、坦陈心迹、接受监督、虚心纳谏的真实写照。

我们深知,与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相比,司法公开的举措还有待进一步落实,人民法院工作中还存在诸多不足。但即便如此,人民群众还是毫不吝啬地对司法公开工作给予了充分好评。就像母亲看到孩子哪怕是一个细小的进步,都会从内心感到满足,都会满心欢喜地给予鼓励。人民法院推进司法公开的生动实践启示我们,司法公开是一种工作态度,是一种工作方式,同时也寄托了我们的一种感情,更使我们从中获得了一种力量和自信。

司法公开使我们收获了自信。这种自信,来源于我们对“权从何来、为谁司法、靠谁司法”的深刻认识,来源于我们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人民群众是我们的司法之本、力量之源、血脉之根。人民群众的支持是人民司法事业乘风破浪的不竭动力,也是人民司法事业不断发展进步的根本保障。这种认识给了我们充分的自信,我们坚信在人民群众的监督支持之下,我们有能力、也有自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有能力、也有自信改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切实担负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建设者、捍卫者的神圣职责。

司法公开使我们收获了公信力。胡锦涛总书记指出,执法公信力来源于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来源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良好形象。而

要达到这些要求,重要的一点就是让司法过程更加公开透明,强化包括群众监督、媒体监督在内的各种监督。王胜俊院长一再强调,传播力决定影响力,公开度决定公信度。一年来,我们大力推进司法公开,并借助司法公开带来的积极影响,促进了司法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以公开促进了公正,以公开促进了高效,以公开促进了文明,以公开促进了廉洁,以公开促进了权威,以公开提升了公信。同时,也赢得了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理解和信任。

司法公开是一种力量,既是一种能使司法者获得自信和公信的力量,也是一种有助于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的力量。这是最高人民法院积极推进司法公开工作的深刻体会,也奠定了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工作的思想基础。我们期待今后的工作更加精彩。

是为序。

2010年1月

CONTENTS

目 录

1. 第一次新闻发布会

发布“五个严禁” 确保司法廉洁公正 / 1

发布主题:最高人民法院“五个严禁”规定

发布时间:2009 年 1 月 8 日

关 键 词:五个严禁 司法廉洁 司法公正

2 第二次新闻发布会

“三五”改革纲要 新一轮改革全面启动 / 9

发布主题:《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

发布时间:2009 年 3 月 25 日

关 键 词:依法治国 司法改革 公正高效权威

3 第三次新闻发布会

上网可查“老赖” 执行联动威慑机制建立 / 31

发布主题: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开通

发布时间:2009 年 3 月 30 日

关 键 词:执行难 执行联动威慑机制 信息查询平台

4 第四次新闻发布会

加强民意沟通 畅通民意渠道 / 47

发布主题:《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意沟通工作的意见》

发布时间:2009 年 4 月 14 日

关 键 词:民意沟通 司法为民 司法公开

5 第五次新闻发布会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优化自主创新司法环境 / 65

CONTENTS

发布主题:全国法院开展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优化自主创新司法环境”年度主题活动

发布时间:2009年4月20日

关键词:知识产权 司法保护 自主创新

6. 第六次新闻发布会

通报违纪违法案例 开通举报中心网站 / 87

发布主题:“五个严禁”实施以来查处情况通报及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违法违纪举报中心网站开通发布会

发布时间:2009年5月6日

关键词:五个严禁 举报网站 典型案例

7. 第七次新闻发布会

收集民意 及时处理反馈 / 103

发布主题:全国法院开展民意沟通工作情况

发布时间:2009年6月2日

关键词:民意倾听 民意反馈 民生司法

8. 第八次新闻发布会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依法严惩严重毒品犯罪 / 119

发布主题:“6·26”国际禁毒日

发布时间:2009年6月25日

关键词:毒品犯罪 宽严相济 禁毒人民战争

9. 第九次新闻发布会

为世博会提供司法保障 上海将成立“世博法庭” / 137

发布主题:《上海法院积极服务保障2010年世博会若干意见》

发布时间:2009年7月7日

关键词:世博会 司法保障 世博法庭

CONTENTS

10. 第十次新闻发布会

诉调对接 完善纠纷解决机制 / 157

发布主题:《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

发布时间:2009年8月4日

关键词:诉调对接 东方经验 纠纷解决机制

11. 第十一次新闻发布会

提高司法能力 中基层法院院长集中轮训 / 179

发布主题:全国中级法院、基层法院院长“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轮训

发布时间:2009年9月1日

关键词:三个至上 人民法官为人民 司法能力

12. 第十二次新闻发布会

孙伟铭案量刑判决适当 醉驾犯罪案件将统一审理裁判标准 / 195

发布主题:关于醉酒驾车犯罪案件法律适用问题

发布时间:2009年9月8日

关键词:醉酒驾车 法律适用 孙伟铭案

13. 第十三次新闻发布会

加大执行力度 通报全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情况 / 209

发布主题:全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

发布时间:2009年10月13日

关键词:“清积” 执行难 协调联动

CONTENTS

14. 第十四次新闻发布会

出台洗钱犯罪司法解释 界定洗钱罪六种新行为 / 225

发布主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发布时间:2009年11月10日

关键词:反洗钱 反恐怖 上游犯罪

15. 第十五次新闻发布会

依法严惩拐卖儿童犯罪 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 / 251

发布主题:依法严惩拐卖儿童犯罪 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

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6日

关键词:“打拐” 宽严相济 社会和谐

16. 第十六次新闻发布会

最高法院首次对公众开放 “我们随时欢迎大家” / 271

发布主题:最高人民法院“公众开放日”

发布时间:2009年12月4日

关键词:开放日 司法公开 民意沟通

17. 第十七次新闻发布会

加强舆论监督 完善司法公开制度 / 283

发布主题:关于对网民意见建议答复情况及完善司法公开制度建设情况

发布时间:2009年12月23日

关键词:网民意见 司法公开 舆论监督

后 记 / 315

索 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五个严禁”的规定	3
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 理的若干规定	37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实行月度例会制度	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意沟通工作的意见	52
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124
上海法院积极服务保障2010年世博会若干意见	1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 决机制的若干意见	162
关于醉酒驾车犯罪案件法律适用问题有关案例简介	198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当前反洗钱工作的情况介绍	231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关于打击洗钱犯罪的情况介绍	2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236
胡明华拐卖儿童案和苏宾得拐卖儿童案案例	255
对网民意见建议的答复情况	290

1. 第一次新闻发布会

发布“五个严禁” 确保司法廉洁公正

发布主题：最高人民法院“五个严禁”规定

发布时间：2009年1月8日

关键词：五个严禁 司法廉洁 司法公正

出席人：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原副主任、原新闻发言人 倪寿明



发布主题

关于“五个严禁”规定的新闻发布稿

倪寿明

各位记者,上午好。

近年来,在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各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大力加强人民法院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人民法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广大干警司法廉洁意识进一步增强,抵御诱惑、侵蚀的能力不断提高。但是,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我国正处于改革和发展的关键时期,社会思想文化呈现出多元、多样、多变的特征,人们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差异性不断增强,各种消极因素对法官队伍的影响和侵蚀仍然较为严重,少数法官严重违纪违法的

案件仍时有发生,特别是极少数法院领导干部贪赃枉法、徇私舞弊、腐化堕落,严重损害了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损害了司法权威性和司法公信力,造成了十分严重的后果。为此,在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王胜俊院长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各部门认真查找当前人民法院存在的影响司法廉洁的突出问题、主要原因以及容易滋生腐败现象的部位和环节,有针对性地提出防止腐败、保证司法廉洁的有效措施。经过认真查找,当前影响司法公正和司法廉洁最为突出的问题就是少数法官在“请托说情之风”的影响下,利用职权办理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为了及时解决好这一突出问题,真正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五个严禁”的硬性规定。“五个严禁”规定的内容是:“严禁接受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请客送礼;严禁违反规定与律师进行不正当交往;严禁插手过问他人办理的案件;严禁在委托评估、拍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严禁泄露审判工作秘密。”

“五个严禁”规定适用于全国四级人民法院的所有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的工作人员。按照“五个严禁”规定,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凡违反“五个严禁”规定之一的,不仅要依纪依法追究纪律责任直至刑事责任,从事审判、执行工作的,还要一律调离审判、执行岗位。人民法院聘用制的工作人员违反“五个严禁”规定之一的,也要一律解除聘用合同。

在最高人民法院过去出台的纪律规范中,虽然也有过类似于“五个严禁”的规定,但由于在实践中落实得不够好,致使“五个严禁”规定涉及的相关问题日渐突出,并严重影响到司法公正和司法廉洁,为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将其提出来加以重申和强调,并采取硬性措施集中加以整治,以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我们希望通过“五个严禁”规定的贯彻落实,进一步规范法官的职务行为,进一步严明法官的职业纪律,不断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和条件,切实把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为事关人民司法事业兴衰成败的大事抓紧抓实抓好。

为了确保“五个严禁”规定能够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最高人民法院特意安排了今天的新闻发布会,将“五个严禁”的规定向社会各界公布,以便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为了方便人民群众举报,最高人民法院要

求各级人民法院都要尽快向社会公布具有 24 小时自动接听功能的举报电话,随时接受人民群众对违反“五个严禁”行为的举报。最高人民法院的举报电话是:010-67556131 和 010-67556132。

各级人民法院在贯彻落实“五个严禁”规定的过程中,一是要积极鼓励包括案件当事人在内的广大群众对违反“五个严禁”的行为进行举报,同时还要适时向社会通报对违反“五个严禁”规定行为的查处情况。二是要强化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贯彻落实“五个严禁”规定的督促指导,要通过明查暗访等方式,对下级法院贯彻落实“五个严禁”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是要在查处违反“五个严禁”规定的案件时敢于碰硬,不论是谁,只要违反了“五个严禁”规定,就必须严格按照规定严肃处理,绝不允许网开一面,绝不允许姑息养奸。

鉴于违反“五个严禁”的行为具有一定的隐蔽性,我们深知发现和查处违反“五个严禁”行为的工作将会有一定的难度。但是我们相信,只要我们紧紧依靠党的领导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只要我们上下一致,齐心协力,就一定能够把这项工作做好,从而不断推动人民法院的反腐倡廉建设,从而确保司法公正和司法廉洁!

感谢各新闻媒体和在座的记者朋友长期以来对人民法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同志们对我们的工作加强监督。

谢谢大家!



背景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五个严禁”的规定

(2009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

- 一、严禁接受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请客送礼;
- 二、严禁违反规定与律师进行不正当交往;
- 三、严禁插手过问他人办理的案件;

四、严禁在委托评估、拍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

五、严禁泄露审判工作秘密。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凡违反上述规定，依纪依法追究纪律责任直至刑事责任。从事审判、执行工作的，一律调离审判、执行岗位。



媒体反响

人民日报 吴兢 2009年1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五个严禁设廉洁“高压线”

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布“五个严禁”的规定。这“五个严禁”，直指当前影响司法公正和司法廉洁最为突出的问题：严禁接受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请客送礼；严禁违反规定与律师进行不正当交往；严禁插手过问他人办理的案件；严禁在委托评估、拍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严禁泄露审判工作秘密。

在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最高人民法院经过认真查找，发现少数法官在“请托说情之风”的影响下，利用职权办理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正是当前影响司法公正和司法廉洁最为突出的问题。为解决这一突出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五个严禁”。

据悉，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凡违反“五个严禁”规定之一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纪律责任直至刑事责任；从事审判、执行工作的，一律调离审判、执行岗位，聘用制工作人员也要一律解除聘用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还要求各级法院尽快公布具有24小时自动接听功能的举报电话。另外，上级法院还将通过明察暗访等方式，对下级法院贯彻落实“五个严禁”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倪寿明说：“只要是实名举报，我们一定有举必复，而且要在查办和处理的第一时间答复举报人。请媒体帮我们把举报电话公布一下：010-67556131、67556132，今起开通。”

新华社 陈菲 2009 年 1 月 8 日

最高法院制定“五个严禁”规范法官职务行为 插手过问他人办理案件被严禁

针对少数法官受“请托说情之风”影响,利用职权办理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这一突出问题,最高人民法院 8 日制定并公布了“五个严禁”的硬性规定,进一步规范法官的职务行为。

“五个严禁”的内容是:严禁接受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请客送礼;严禁违反规定与律师进行不正当交往;严禁插手过问他人办理的案件;严禁在委托评估、拍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严禁泄露审判工作秘密。为确保“五个严禁”规定能够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各界公布了具有 24 小时自动接听功能的举报电话 010 - 67556131 和 010 - 67556132,随时接受人民群众对违反“五个严禁”行为的举报。最高人民法院还要求各级人民法院都要尽快向社会公布具有 24 小时自动接听功能的举报电话。

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贯彻落实“五个严禁”规定提出了三方面具体要求。一是要积极鼓励包括案件当事人在内的广大群众对违反“五个严禁”的行为进行举报,同时还要适时向社会通报对违反“五个严禁”规定行为的查处情况。二是要强化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贯彻落实“五个严禁”规定的督促指导,要通过明察暗访等方式,对下级法院贯彻落实“五个严禁”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是要在查处违反“五个严禁”规定的案件时敢于碰硬,不论是谁,只要违反了“五个严禁”规定,就必须严格按照规定严肃处理,绝不允许网开一面,绝不允许姑息养奸。

据了解,“五个严禁”规定适用于全国四级人民法院的所有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的工作人员。按照“五个严禁”规定,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凡违反“五个严禁”规定之一的,不仅要依纪依法追究纪律责任直至刑事责任,从事审判、执行工作的,还要一律调离审判、执行岗位。人民法院聘用制的工作人员违反“五个严禁”规定之一的,也要一律解除聘用合同。

法制日报 秦平 2009 年 1 月 9 日

严禁的意义在于保护

针对目前法官队伍中存在的影影响廉洁的一些突出问题,1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

“五个严禁”的规定。这“五个严禁”对法官们与其说是五条禁止的“高压线”,不如说是一道安全的“护身符”,它的意义在于保护法官不成为腐败的牺牲品。

有权力的地方就有腐败,司法权作为国家权力体系中的一部分自然不可能置身于腐败之外。不久前,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钱锋在坐客新华网时就深感忧虑地谈到,目前法官已成为腐败的高危人群。因此,对法官腐败问题必须引起高度的重视。

官员腐败是严重的犯罪行为,我们有法律对此进行严惩,但问题的关键是我们的制度不仅要起到惩罚犯罪的作用,更要发挥保护官员,使其不触犯刑律的作用,而“五个严禁”的意义正在于此。“五个严禁”概括起来主要就是禁止法官与当事人及其相关人员或者是律师有不正当接触和交往,禁止法官过问与自己无关的案件和不得泄露审判工作秘密。法官出现以上行为是违纪,更是违法的前兆,很难想象法官与当事人或律师过从甚密,最后不会堕入腐败的泥潭。所以,我们说“五个严禁”是对法官行为的一种约束,更是对法官的一种有效保护,法官只有认真对待“五个严禁”,以此作为自己行为的边界,才是对个人负责、对国家负责、对人民负责。

法官队伍建设一直以来都受到各方面的高度重视,最高人民法院近几年为此也出台了不少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有些切实发挥了实效,有些落实得并不是很好,这与制度本身存在一些执行上的难题有关,比如过分复杂繁琐,缺乏可操作性等,这次“五个严禁”克服了这些问题,既简单明了,又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相信在规范法官个人行为上,会起到真正的作用。

法制日报 徐伟、袁定波 2009年1月9日

各方人士看禁令

【律师】首先要打通正常交往渠道

李贵方(全国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主任):要保证第二个严禁落到实处,首先要打通律师和法官正常交往的渠道。律师是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代表当事人打官司,必然要与法官交往。比如送交案卷材料,提交证据,甚至有时需要提出延期开庭的申请。如果律师和法官的正常交往渠道不畅通,势必就会造成律师千方百计地与法官私下接触。只有正常交往的渠道打通了,那些仍私下和法官接触的律师才比较容易认定为不正当交往,从而采取严厉的惩处也更科学合理。

王宏斌(陕西致易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如今社会上的律师鱼目混珠,良莠不齐。尤其是